

项目（订单编号）：HF20211213090927026001

财政项目编号：

徽采商城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天长市医疗保障局

供货人（乙方）：安徽众聚恒业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采购单位	天长市医疗保障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955078881
供应商	安徽众聚恒业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经办人	徐骏驰	联系电话	13035033171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货期（天）
华为智慧屏B5-610(HD65KANY)液晶电视机	B5-610(HD65KANY)	台	1	6599.0	6599.00	5
运费（元）：0.0					见证 二 维 码	
服务费（元）：0.00						
合同总价（元）：6599.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6599.0（大写：陆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3.2 到货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城区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嘉福大厦14楼。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 下单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需6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报经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网上商城供货权利。

第七条 合同生效

